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2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8,463,100	12.85%
2	陈烈权	232,163,822	8.81%
3	邓海雄	178,674,857	6.78%
4	北京天宇泽华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57,550,100	2.19%
5	刘飞达	48,766,820	1.85%
6	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7,013,101	1.41%
7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190,500	1.18%
8	石惠芳	30,830,400	1.17%
9	蔡鹤亭	27,750,055	1.05%
10	罗锐佳	25,113,106	0.9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8,463,100	14.52%
2	陈烈权	58,040,956	2.49%
3	北京天宇泽华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57,550,100	2.47%
4	邓海雄	50,066,167	2.15%
5	刘飞达	48,766,820	2.09%
6	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7,013,101	1.59%
7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190,500	1.34%
8	石惠芳	30,830,400	1.32%
9	蔡鹤亭	27,750,055	1.19%
10	罗锐佳	25,113,106	1.0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